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公司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